

公开道歉并“退一赔三” 四川多部门联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四川省巴中市的孙某文、刘某春合伙成立化肥厂，非法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涉案金额较大、影响范围广，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认为，孙、刘二被告涉嫌消费欺诈，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农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2024年2月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3月11日，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二被告通过媒体发布书面道歉声明，并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无证生产销售伪劣化肥 侵犯众多农户合法权益

孙某文、刘某春在巴中合伙成立化肥厂，截至案发，一直未取得合法生产化肥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23年2月，巴中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厂进行现场抽检，被抽检的4种肥料产品均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至案发，该厂已向6名个体经营户销售12种（批次）肥料产品，销售金额共

73142.50元，产品经检验均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二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不仅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还侵犯了众多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于今年1月16日向社会发出公告，邀请法定机关和有关组织30日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川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取得新突破 三倍赔偿诉请获法院支持

不合格肥料产品不仅侵害了农民消费者的利益，还会破坏农资市场秩序。今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重点办理“加大假化肥、假种子等危害农资安全案件办理力度等八类公益诉讼”。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托2017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与四川省消委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将民事公益诉讼线

索移送四川省消委会，建议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四川省消委会认为，本案中孙某文、刘某春二被告的行为涉嫌消费欺诈，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农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危害农资安全，性质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职能，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协助调查取证、支持诉讼下，于今年2月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被告依法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3月11日，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开庭调解，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二被告在四川省一级新闻媒体发布书面道歉声明；二被告连带退还因欺诈销售所获得的货款73142.50元，并连带承担三倍赔偿金219427.50元，合计人民币292570.00元。该协议在人民法院网向社会公告，4月15日调解协议经双方确认，正式生效。

目前，巴中市检察院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已先期登记确认了218名劣质化肥受害者。下一步，四川省消委会将协调巴中市消委会、巴中市检察院、法院，广泛征集受害的农户消费者，依法进行赔偿兑付。

成都市金牛法院发出首份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

□秦臻 吴超 张硕 本报记者 胡斌文 / 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为贯彻落实《意见》内容，为正在面对离婚纠纷以及在子女抚养相关问题中产生分歧的当事人提供相关指导，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早期预防，日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自行编发印制《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向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探望权纠纷等案件的当事人随案发放。

据了解，《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强调了下列内容：一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保护

的义务，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二是缺失父母的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会受到影响，严重时可能遭受侵害或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三是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和情感需求，听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四是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

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五是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双方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一直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近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在校打闹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用实际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周某与胡某系洪雅某中学的同班同学。2022年2月18日早上课间休息时间，周某到胡某座位上，用手扣住了胡某脖子，胡某下意识将周某摔倒在地，导致周某左手肘关节受伤。后周某被送往洪雅县某医院治疗，洪雅县某医院对周某进行了包扎、止痛等保守治疗。但此后周某的伤处一直伴有疼痛，先后到其他医院检查治疗。2023年3月20日，周某在省级医院进行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及肘关节清理。2023年9月1日，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周某的伤情为十级伤残，洪雅某医院对周某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参与度为56%—65%。周某的监护人与洪雅某医院就医疗责任纠纷达成了调解。但在周某的致残原因是否直接由胡某摔伤导致，胡某是否应该赔偿损伤上，当事人争议颇大。2023年11月，周某将胡某诉至法院，请求胡某赔偿其因摔伤致残造成的各项损失10余万元。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该案的两名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且为同班同学，承办法官庭前积极组织双方家长进行沟通协调，以期促成和解，避免对两名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造成不利影响。但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未达成一致意见。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聚焦双方争议点：周某致残是否直接由胡某摔伤导致。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两名未成年人的班主任，了解案发时的具体情况以及二人在学校的日常表现等。班主任详细向承办法官阐述了周某受伤的经过，讲述了二人在学校的日常，希望法院能积极促成调解，让两个家庭化干戈为玉帛、缓解两名学生的对立情绪。

在充分了解案情、进一步捋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上，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方式再次组织调解。承办法官站在依法维护未成年人人身健康的角度，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赔偿规则，明确按责任划分承担比例。又从情理角度出发，引导双方互谅互解，力争疏解双方心结。经过法官的耐心疏导，双方家长就赔偿金额反复磋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胡某监护人赔偿周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元。考虑到胡某家庭经济困难，经胡某申请，洪雅法院决定免收诉讼费400余元。

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向双方家长以案普法，希望双方家长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双方家长均表示今后会加强对子女的教育，规范子女在校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护未成长，任重道远。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案件时，洪雅县人民法院坚持“调解优先、情法结合”，用心、用情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倩瑜

未成年人打闹惹官司
法官倾心调解止纷争



理性消费 按需购买